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王佳惠

電話：753-2248

電子信箱：mercedes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請將公告轉知名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5035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免計31EDM (376470000A_1150352801_ATTACH1.jpg)



主旨：本府為推廣「脫貧自立3+1」服務製作EDM，惠請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承辦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3項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經濟弱勢者脫貧自立、改善家庭經濟，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措施，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本府勞工處合作，推動「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」，透過跨體系合作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提升工作意願，支持其穩定就業。
- 三、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採取共案合作模式，由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家庭照顧、福利服務等生活議題，另就業服務員則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、職涯探索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媒合與就業適應追蹤等服務，陪伴民眾逐步重返職場，予以緩衝期不影響原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檢附旨揭EDM海報1份，已公告至本府社會處網站（路徑：
本府社會處網站首頁－業務專區－社會工作專區－7. 彰化
縣脫貧計畫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kvoaZ>），若有相
關問題請洽04-7532248王佳惠社工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
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
利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